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1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英唐智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为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我们通过了解钟勇斌先生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认为钟勇斌先生具备相应的知识水平和经营管理能力，同意董事会聘任钟勇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我们通过了解刘林先生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认为刘林先生具备相应的知识水平和管理能力，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董事会聘任刘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我们通过了解许春山先生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认为许春山先生具备相应的财务知识水平和管理能力，同意董事会聘任许春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以上人员不存在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文件规

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本次为对外担保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有助于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海威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获得更高的授信额度和更长的账期，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更好地开展业务，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目前，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的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高海军 吴 波 王成义

2017年12月21日